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宋欣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88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589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755097_111D213426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(閩南語朗讀教師組及社會
組)研習計畫」1份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昇本市教師閩南語朗讀專業知能，培訓種子教師，落
實各校閩南語語文教育，使師生有能力自學閩南語，特辦
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1年4月16、23日，詳細時程請參閱實施計
畫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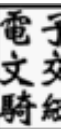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，參賽或指導「閩南
語朗讀競賽」之教師、代理(代課)老師及教學支援工作
人員皆可報名。

(二)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總錄取人數：35名。

四、本案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進修研習系統網路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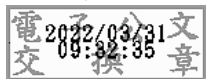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無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人員（本市社會組教師），請填妥報名表，傳真02-22030271民安國小葉瀚陽組長收。

六、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公假派代登記，另本研習不提供停車、午餐及免洗杯，請參加人員自備午餐(可代訂)、環保杯及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